

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二）》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 年度第 31 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与其全资子公司合肥泰康之家徽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园置业”）、安徽省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合肥市滨湖区云南路以东、贵阳路以北的 BH2018-07 号地块（以下简称“项目用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二）”），同意将泰康人寿与原安徽省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现改名为安徽省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签订的滨湖 BH2018-07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地滨湖经营[2019]006 号）（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属于泰康人寿的权利和义务由徽园置业享有和继承。补充合同（二）签订后，项目用地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将办至徽园置业名下，徽园置业归还公司为项目用地竞买支付的土地

款 258,262,193 元。

徽园置业是公司投资建设泰康合肥养老社区的项目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徽园置业、安徽省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补充合同（二），同意将项目用地约定属于泰康人寿的权利和义务由徽园置业享有和继承，并将项目用地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办至徽园置业名下。补充合同（二）签订后，徽园置业归还公司为项目用地竞买支付的相关款项。

二、 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徽园置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徽园置业，截至目前，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泰康之家徽园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FE9H37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林芝路 278 号烟墩社区服务中心办公室 5 楼 502 室
法定代表人	纪琼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

	务；养老服务；健康咨询（需审批的诊疗除外）；食品、日用品销售；家政服务；酒店管理；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12日
登记机关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与徽园置业、安徽省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补充合同（二），同意将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属于泰康人寿的权利和义务由徽园置业享有和继承，泰康人寿对徽园置业履行土地出让合同所产生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且同意将滨湖BH2018-07号地块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办至徽园置业名下。

（二）定价政策

根据出让合同、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二）及本次招拍挂土地交易，公司为项目用地竞买支付土地款258,262,193元；在补充合同（二）签订后，该笔款项由徽园置业归还公司。

前述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被保险人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其对公司影响情况

（一）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

按照该项目交易结构及资金安排，便于对项目用地进行开发建设和持有运营。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利润无重大影响。经测算，本次还款258,262,193元后，公司2019年一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仍维持245.56%。

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除本交易外，2019年度截至目前，公司与徽园置业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重大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9年3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23日